

证券代码: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*ST 康佳 A、*ST 康佳 B 公告编号:2026-54
债券代码: 133783、134294 债券简称: 24 康佳 03、25 康佳 01
134334 25 康佳 03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仲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背景情况

2020年4月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香港康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康佳”）与香港金铄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金铄”）签订了《销售框架合同》，约定香港康佳向香港金铄销售晶圆及IC货物。同时，香港金铄基于《销售框架合同》向香港康佳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香港康佳不负责货物质量问题、如因上游供应商原因造成产品退换货等问题，承诺按合同约定向香港康佳支付全额货款，香港康佳不承担相关损失。2020年5月，香港康佳分别与安登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登”）、劲升迪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升迪龙”）签订了《采购框架合同》，约定香港康佳向安登及劲升迪龙采购晶圆和IC货物。截至目前，香港金铄未按约定完成其《销售框架合同》项下订单的付款和提货义务。后续，香港康佳发现安登和劲升迪龙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问题，由此各方产生争议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近期，香港康佳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受理通知书等文件。针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，香港康佳请求裁决安登、劲升迪龙、香港金铄三被申请人连带赔偿损失及资金占用费等，涉案金额9,643.81万元。具体详见下表：

案件情况表								
序号	申请人	被申请人	案由	仲裁请求判令	标的金额（万元）	获悉时间	受理机构	进展情况
1	香港康佳	安登、劲升迪龙、香港金铄	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	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连带赔偿损失及资金占用费、货物仓储费及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。	9,643.81	2026年8月	深圳国际仲裁院	仲裁中

三、本案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案件审理情况以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。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及时、审慎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尚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强制披露标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受理通知书》[(2026)深国仲涉外受 9003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